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025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鸣古

申 请 人 上海鸣古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3幢A-86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卓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牛奶制品；食用油脂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

第30类：食用预制谷蛋白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